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采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聚鑫開發有限公司、劉宸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未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聚鑫開發有限公司、劉宸誌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聚鑫開發有限公司簽發，經相對人劉宸誌背書之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：PNA0000000、PNA0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等二人連帶清償票款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聚鑫開發有限公司設址於臺中市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洽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聲請人主張劉宸誌為系爭支票背書人，請求連帶清償票款部分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劉宸誌之年籍資料，亦無提供身分

01 證統一編號等資訊俾使本院得自行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以
02 取得前開必要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管轄權之有無，難謂已
03 盡首揭法律所定之表明當事人之義務。其聲請本院對相對劉
04 宸誌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亦有未合，亦應予以駁
05 回。

0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